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航空产品责任免除及停飞条款（索赔提出制）

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：

由于“航空器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”或因依赖与其有关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而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；以及任何由于“航空器”“停飞”所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。

主险条款第六章【定义】16. “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”增加下列规定：

“航空器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”，包括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用的场所以外发生的由于与“航空器”、火箭、宇宙飞船及地面支持或控制设备有关的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或“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”而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。这里所指的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或“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”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供的服务或工作，记名被保险人或其所承继的公司为用于制造、修理、操作、保养或使用任何“航空器”而生产、销售、处理或经销的货物或产品，以及提供或建议的服务。“航空器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”亦包括记名被保险人提供且安装在“航空器”上的，或与“航空器”一起使用的，或用作“航空器”备件的任何物品，包括与该“航空器”或该物品有关的地面处理工具和设备，以及培训教具、使用手册、图纸、工程或其它数据、工程或其它咨询意见和劳务。

主险条款第六章【定义】增加下列定义：

“停飞”指由于“航空器”或其任一部件存在、被指称或怀疑存在任何缺陷或错误状况而取消一架或多架“航空器”的飞行或限制其飞行速度、载客数量或货物装载量，该“航空器”或其部件是由记名被保险人销售、处理或经销的，或由其他个人或组织根据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规格说明、设计、建议、指令或图样，或使用由记名被保险人提供的工具、器械或设备进行制造、安装或加工的，无论该“航空器”是否为该个人、组织或公司所有或运营。披露存在上述状况的“事件”之日，或“航空器”首次因上述状况而被停止服务之日（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）视为“停飞”发生之日。

“航空器”指一种主要用于空中，依靠空气动力推动双翼或螺旋叶片飞行，及/或靠自身漂浮于空中而设计的工具。但“航空器”不包含火箭、宇宙飞船及其地面支持或控制设备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